

鄂 城 区 教 育 局
鄂 城 区 财 政 局
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鄂城教勤办发〔2022〕5 号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鄂城区中小学校食堂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道）中心学校、财政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各高中：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不断提升学校食堂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有利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持续巩固中小学校食堂服务保障学生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成果，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鄂城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录表、每周食谱、按规定应公示的食品（产品）、原料采购价格等信息，张贴勤俭节约、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等宣传资料，引导学生节约用餐、安全用餐、营养用餐、文明用餐，发挥学校食堂育人阵地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校外供餐管理制度

第一条 明确校外供餐管理职责。各地市场监管、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从维护学生及家长利益、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合力推进学校校外供餐规范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校外供餐单位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学校校外供餐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教育部门要履行行业主管责任，组织校外供餐单位招标采购，督促指导学校加强校外供餐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外供餐单位监督检查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财政部门要指导和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校外供餐单位招标采购工作。

第二条 规范校外供餐单位选择。各中心学校要严格把握学校实行校外供餐的条件，对于暂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但确有就餐需求的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校外供餐模式，对于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不得擅自停办食堂转为校外供餐。学校实行校外供餐，要在广泛征求学生家长意见基础上，通过学校集体研究确定。县级教育部门要全面掌握学校校外供餐需求情况，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遴选确定校外供餐单位，选定后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要面向社会公布，原则上不得少于1家。校外供餐单位要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拥有符合规定的餐饮食品运输专用交通工具、社会信誉良好、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学校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县级教育部门公布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择优选定本校校外供餐单位。家长委员会选定校外供餐单位，要严格履行资质审核和实地考察程序，重点了解其资质信誉、生产能力、服务质量、加工场所、工艺流程、卫生状况、运输车辆、运输距离等情况，充分协商、科学合理确定供餐质量、餐量、价格、缴费方式、服务周期等供餐服务内容。校外供餐单位选定后，学校要与供餐单位及时签订供餐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三条 严格校外供餐单位退出。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外供餐单位退出机制，校外供餐单位出现下列情形的，取消为

学校供餐资格：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为学校供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的；食品的配送温度和食用时限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的；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擅自变更供餐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以上退出情形，学校与校外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时要予以明确约定，并严格落实。除此之外，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供餐合同中约定其他退出或限期整改等情形。

第四条 压实校外供餐学校责任。学校要完善校外供餐管理措施，配备专（兼）职校外供餐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要安排专人负责配餐食品的查验和分发。要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安排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反馈和解决陪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陪餐人员费用自理。要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食品留样实行专人、专柜管理，留样柜要加锁，并在视频监控范围内。对配餐食品按照规定留样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各项记录。要建立健全分餐管理制度，在教室分餐的，要保障就餐环境整洁卫生，

提醒学生做好餐前手部清洁。要建立校外供餐满意度测评机制，对于满意度测评低于80%的，责成校外供餐单位限期整改。要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学校为供餐单位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等，不得向供餐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学校教职工不得以“劳务费”等名义从供餐单位领补助或拿回扣。

第五条 落实供餐单位管理要求。校外供餐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坚持“安全第一、质量可靠、品质优良”的质量要求，充分考虑学生就餐的年龄特征、时限要求、营养健康等因素，有合格且稳定的大宗食材供应保障，有荤素独立分设的食材冷库和主副食分设的食品贮存仓库，有功能齐全、专间（区）加工的食品操作环境，有适配的食品专用设施设备，专用运输车辆能够满足及时送餐需求，餐具清洗消毒日处理能力与送餐数量相匹配。食材选购不高于本地、同期、同类市场零售价，从严掌握食材终端加工的起始时间和加工时长，确保食品分装时环境、设施、人员的清洁卫生和操作流程规范，确保食品专用车车辆运输全程安全，不得搭载非涉校供餐货物，不得采取在校二次分餐等无安全保障的服务行为，确保餐具清洁、消毒、保洁流程到位。要管控好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处理好特异体质和少数民族学生的供餐需求。要科学设计每

周带量食谱，做到营养均衡。要规范财务核算，分校设立消费资金台账，确保未消费的学生结余资金及时足额退还。餐食价格确需上下调整的，要在学校主导下，由家长委员会与供餐单位共同协商后实施，倡导无现金消费方式。

第六条 强化校外供餐日常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等相关部门，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监督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各镇（街道）中心学校，各高中要主动联合市场监管、财等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校外供餐管理责任。各地市场监管、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校外供餐管理沟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大力推进校外供餐共管共治，鼓励师生、家长、社会共同参与学校校外供餐的监督管理。要建立校外供餐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校外供餐单位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一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取消其供餐资质。对于学校履行校外供餐管理责任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